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

被告 林書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8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曉玲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1日止)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					345,465元
2	利息	345,465元	113年10月25日	114年2月4日	(103/365)	8.04%	7,838元
3	違約金	345,465元	113年11月26日	114年2月4日	(71/365)	0.804%	540元
合計							353,843元

